



## 人与人之“在”——以孔子为中心的考察（杨国荣）

（2007-6-23 9:15:41）

作者：杨国荣（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点得到了更明确地表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论语·微子》）隐者虽存在于社会之中，但却试图从社会伦理责任中解脱出来，这种仅仅追求个人的洁身自好而悬置社会伦理责任的趋向，显然未能注意到伦理关系对于人之“在”的内在意义。通过对伦理职责与伦理关系的如上强调，儒家同时肯定了人是伦理的存在。

伦理的规定与人化（文明化）、理性化等向度，更多地体现了人的“类”或社会品格。然而，作为具体的存在，人又包含个体之维，而并不仅仅表现为“类”的化身；在肯定人是理性的、社会伦理的存在的同时，儒家对人的个体性规定也给予了多方面的关注。孔子曾提出为己之学：“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论语·宪问》）为己指向的是个体自身的完善，为人则是对他人的外在迎合，对“为己”的肯定，显然内含着对个体存在价值的确认。就道德实践的过程而言，个体同样构成了主导的方面：“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为仁既指按仁道的理想自我涵养或自我塑造，也指在行为过程中遵循仁道的规范或原则，而二者都主要依赖个体自身。

人所内含的个体性品格更具体的体现于个体与“众”的关系之中。《论语·卫灵公》有如下记载：

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众”与个体或自我相对，众恶、众好，表达的是众人的意见与态度；众恶之必察、众好之必察，意味着对众人的意见与态度加以进一步的反思与考察，而反对盲目从众；这里既体现了一种理性的立场，也蕴含着对个人独立性或自主性（个体独立地看待问题、自主地作出判断）的肯定。与之相联系的是对“乡原”的批评：“子曰：乡原，德之贼也。”（《论语·阳货》）“乡原”即乡愿，其特点在于迎合世俗之意、缺乏独立的判断与担当意识，所谓“同流合污以媚于世”（朱熹：《论语章句集注·阳货》），在与世俗的“同流合污”中，个体本身往往也被消解。可以看到，乡愿之所以为德之贼，不仅在于其拒绝坚持原则，而且也在于其导致个性的丧失。

反对从众、拒斥乡愿，主要以否定的方式突显了个体的不可忽视性，在积极的意义上，个体的关注则体现于对人的个性差异的尊重。以教育过程而言，孔子非常注重教育对象的个性特点，并要求个体不同的特点而给予相应的引导。《论语·先进》记载：

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诸。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这里涉及的是广义的知与行的关系：了解、把握了某种义理，是否应该立即付诸实践？对这一看似简单的问题，孔子没有给予笼而统之的解答，而是针对提问对象的不同特点，作出不同的回应：对率性而行的子路，以“父兄在”加以约束；对性格较为谦退的冉有，则以“闻斯行诸”加以激励。从教育学的角度看，这里体现了因材施教的原则，就人之“在”而言，其中无疑又蕴含了对个体性规定的确认。

以天人之辩为出发点，孔子首先将人置于文明演进的历史过程，肯定了人不同于自然的人文化（文明化）、社会化品格，后者进一步展开为理性的、伦理的规定。与人化（文明化）、理性化、伦理化等相辅相成的，是人的个体性规定。以上诸方面的交融和统一，展示了儒家对“我”是谁与何为人的具体理解，而这种理解，同时又构成了儒家思考与回应“为何在”、“向何在”、“如何在”的逻辑前提。

二

人存在于世，意义何在？以另一方式来表述，也就是：人为何而在？这一问题与康德所谓“我应当做什么”的追问相关，但似乎又具有更为本源的性质。儒家在阐释“何为人”的同时，也从不同的维度对“为何在”作了多方面的沉思。

“为何而在”首先以“我”为追问的主体，康德将“应当做什么”与“我”联系起来，显然也已有见于此。相应于

确认人的个体之维，儒家将如何完成、实现自我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如前所述，孔子区分了为己与为人，并以“为己”立说。在“为己”之学中，为学与为人已内在地融合为一，而其目标则是成就真实、完美的自我。以成就自我为价值指向，便无须在意是否为他人所知；事实上，正是在不为他人所了解、未能获得外在的赞誉的情况下，依然坚持自我的完善和实现，才真正体现了“为己”的性质：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论语·学而》）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同上）

君子病无能也，不病人之不知也。（《论语·卫灵公》）人不知、不知己（“不己知”），也就是他人对自己的德性、品格，等等，缺乏真切的认识；换言之，自我虽达到了较高的精神之境，却不为人所知，而理想人格（君子）的特点，即在于始终坚持以自我的实现为追求的目标，而并不关切自己的这种人生追求以及人生之境是否为人所知。在相近的意义上，孔子主张“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论语·卫灵公》），“自厚”即自我的完善、充实，“责人”在宽泛意义上指对人的苛求，其中也包含要求他人“知己”，“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意味着将存在的全部重心放在前一方面。在“为己”与“为人”（为人所知）、“自厚”与“责人”的以上张力中，为实现自我（成己）而“在”这一价值趋向得到了具体的彰显。

当然，上述意义上的“为己”而不“为人”，并不表明无视群体的价值。事实上，在对“何为人”的理解中，孔子已将人的社会规定提到重要地位，与之相联系，孔子在肯定成己的同时，也十分注重“安人”。在孔子与子路有关君子的对话中，便不难注意到这一点：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论语·宪问》）

“修己”以成就自我为目标，安人、安百姓则以个体之外的他人、群体为关切的对象。在修己与安人（安百姓）的关系中，一方面，修己构成了过程的出发点，另一方面，修己本身又以安人（安百姓）为指向：“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中的“以”，具有内在的目的性内涵。作为自我完成的前提，“修己”意味着将成就自我视为存在意义的具体体现（为自我的完成而“在”），“修己以安人”则进一步把“为何而在”的问题与群体价值联系起来：存在意义的落实，不能离开社会群体。这样，为成就自我而“在”与为成就群体而“在”便构成了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

孔子的以上思路与他对人的规定显然具有内在的联系：当孔子肯定“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时，便已确认了“我”的存在与他人或群体的难以分离性，后者逻辑地展开为成己与成人的统一，所谓“君子成人之美”（《论语·颜渊》），表达的也是相近的涵义。在儒学的尔后演进中，二者的这种相融性一再地得到阐发，以《中庸》而言，在解释其核心概念之一“诚”时，《中庸》即指出：“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中庸·第二十五章》）这里的“物”并不仅仅指对象性的存在，而是广义地包括人，作为“诚”的体现，成己所以成物，同时也表现为成己与成人的统一。儒家的另一经典《大学》更直接地将“修己以安人”展开为修、齐、治、平的具体条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大学·第一章》）成就自我意义上的修身，与成就社会群体意义上的齐、治、平，在这里同样得到了双重肯定。当然，真正达到成己而成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子对此已有清醒的意识，所谓“尧舜其犹病诸”，便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对儒家而言，尽管实现为己（成就自我）而“在”与为人（成就他人）而“在”的统一并非易事，然而作为理想之境，这一目标却依然应当加以坚持。

修己与安人的相关性，以自我与他人、个体与群体的共在、交往为背景。从共在与交往的层面看，个体间的沟通，又涉及对“道”的认同。前文已论及，为儒家所重视的朋友，即以志同道合为其内在规定，广而言之，人与人的相互交往，也以接受和认同“道”为前提；缺乏对“道”的认同，则彼此之间便难以建立交往关系：“道不同，不相为谋。”（《论语·卫灵公》）这里的“道”，可以理解为社会文化理想或政治、道德理想，“道”在社会交往过程中作用，首先便在于以共同的理想，将人们凝聚在一起。在以“道”相谋的同时，人又可以通过自身的力量，化理想之“道”为现实的形态，正是在此意义上，孔子强调“人能弘道”。（同上）关于“道”的如上看法，从不同方面肯定了“道”对人的存在过程的意义。

就个体而言，其“在”世过程同样首先应以“道”为指向：“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同上）谋道在此指社会文化理想及政治道德理想的追求，忧道则是对这种理想是否实现或能否实现的关切；与之相对，谋食与忧贫更多地表现为对感性的物质需要及物质境遇的关切与计较。在孔子看来，一旦志于道，则不能将物质的境遇看得过重，如果过于注重衣食之资，则很难视为真正的求道之士：“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论语·里仁》）不难看到，在理想的关切与物质的计较中，孔子将前者置于更为优先的地位。对孔子而言，在人的“在”世过程中，理想的追求具有至上的性质，为了实现社会价值理想，即使献出生命，也并不足惜：

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

“仁”在孔子那里被理解为文化的核心价值，作为价值理想，它同时构成了“道”的实质内涵，在此意义上，“成仁”与“弘道”、“谋道”，无疑处于同一序列；所谓“杀身以成仁”，意味着将社会价值理想的实现，视为存在的最高目标。从“为何而在”的层面看，由成己、成物（成人）到弘道、成仁，成就自我、成就群体、实现价值理想，构成了人“在”世的相关意义指向：成己、成人（成物）都以仁、道等价值理想的实现为目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